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
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後續修訂)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
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後續修訂）

成立

1.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經董事會不時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由委員會中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釐定。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出席

8. 基於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主席以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以及其他人士可以參與全部會議或部分會議。
9. 唯有委員會成員可以於會議上投票。

10.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儀器出席會議（出席有關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能夠透過有關通訊儀器聆聽到有關委員說話）。

會議程序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只要同樣適用於本職權範圍並與其一致，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12. 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股東關於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職責的查詢。

權力

13.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其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在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下作出委任，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並提呈建議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考慮。
14.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規限者除外（例如監管條例下的披露限制）。
15.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6. 委員會獲授權以本公司出資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亦可讓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費用及聘任條款。
17.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將其權力指派予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或主席。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資料。

職責

19. 委員會之職責須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架構的政策；
 - (ii) 作為董事會成員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i) 參考同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聘條款；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v) 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而作出的變動；
 - (vi) 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vii)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客觀條件，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i) 由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輪值退任董事，於此，須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ix) 就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批准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x) 董事的委任、調任及重新委任；及
- (xi) 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的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其中包括每年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h)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其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責任，充份考慮下列各項：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為保持或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審核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現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簽定的任何服務合同，並就該等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如何表決，向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而又於該等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提呈建議；
- (vii) 確保每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彼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予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viii) 於本公司董事離職時，接見有關董事並了解其離職原因； 及
- (ix)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事項。

提名政策和程序

20.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倘受邀時，須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服務；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匯報程序

21. 委員會秘書須保留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商議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及表達之相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註及備案。秘書亦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權力

22. 董事會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倘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本職權範圍的刊發

23.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將上傳本公司以及聯交所的網站。